

表 7-1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表

114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性別平等教育	混齡	上	健體	我長大了	6-10	5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	工作放大鏡	11-15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健體	你不可以隨便 摸我	6-10	5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混齡	上	社會	我們一家人	11-16	1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混齡	上	社會	我們一家人	11-16	12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2 小時
		下	綜合	居家安全 好生活	16-20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環境教育	混齡	上	1. 綜合	1-1 環境小尖兵	11-15	10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	2. 自然	2-1 動物王國	1-5	5	
		下	1. 社會	1-1 家鄉的景觀	11-15	10	
			2. 自然	2-1 生活中的汙 染	16-20	5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交通安全課程	混齡	上	健體	安全新生活	1-5	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混齡	上	1. 綜合	1-1 防災應變通	1-5	10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	2. 自然	2-1 天氣停看聽	16-21	5	
		下	自然	大自然中的災 害	11-15	5	
	全校	上					

		下					
--	--	---	--	--	--	--	--